

证券代码：831621 证券简称：中镁控股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及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章程的要求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营口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公司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26日13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621	中镁控股	2025年9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修订需由股东会审议的公司 治理制度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	√

	的议案	
--	-----	--

1.00 审议通过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现有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需由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以下相关治理制度：

- (1) 《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
- (2) 《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(3) 《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
- (4) 《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- (5) 《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有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(1.00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参加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(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)

出席；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）出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9月26日12:30-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部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辽宁省营口市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

联系人员：韩岩

联系电话：0417-5254746

联系传真：0417-5251105

电子邮件：lnzmkg@126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0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

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